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的溢利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50萬港元將錄得不低於100%的升幅。中期溢利的預期升幅主要由於(i)中期醫學抗衰老業務收益及毛利增加；(ii)中期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及(iii)中期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中期溢利的預期升幅將部分被本集團預期中期之其他收入減少、行政費用增加、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及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其財務數據或資料尚未經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